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被告 弘貫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俊弼

被告 王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弘貫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弼、王雅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7,931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弘貫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弼、王雅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2,017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弘貫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弼、王雅玲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5,977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

01 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弘貫股份有限公司、
02 王俊弼、王雅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3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94,006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
04 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弘貫股份有限公
05 司、王俊弼、王雅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弘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
08 3日邀同被告王俊弼、王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9 幣（下同）270萬元、30萬元，合計300萬元，約定期限為5
10 年，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
11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視為全部
12 到期，其中270萬元借款利率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
13 日止，按融通利率加百分之0.9浮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1），並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15 定期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255機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2.1），另30萬元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17 定期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255機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2.1）。詎被告等分別自110年11月3日、110年12月3日起
19 即未依約還本繳息，迭經催討迄不償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
21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無意見。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提出借據、分行催收紀錄卡、中華郵政
24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書、客戶往來明細、放款中心利率
25 查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3日函、財團
26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文件為證（見本案卷第
27 17至50頁、第57、58頁），而經被告到場表示無意見（見本
28 案卷第74頁），應堪信為真實。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01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2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葉宜玲